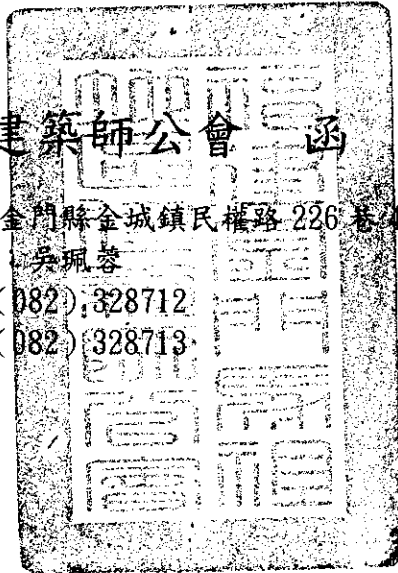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承辦人：吳珮蓉
電話：(082) 328712
傳真：(082) 328713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3)福建師字第 08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本會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依法組織變更完成(立案證號：府社行字第 1030027793 號)，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組織變更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，相關會址、電話均未異動，請貴會提醒各會員，若有至金門、連江地區執行業務，請務必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，加入本會，另若有本會會員欲加入貴會亦請依同法惠予允許並加以協助，不勝感激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福建省政府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理事長

黃 公 鋼